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答 复 书

牛素玲：

您的工伤认定摔伤过程及补加部位申请，已收悉。针对您的申请事项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受伤经过

关于“摔伤过程”的问题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7月13日的答复书中依据您签字确认的申请表、用人单位盖章及首诊病历等原始证据向您做过详细说明。您本次提交的证人证言无法推翻事发当时的证据。故，本机关对该部分的认定结论保持不变，不再赘述。

二、关于补加部位

您要求补加“脊髓损伤、左肩部多处撕裂、左肋骨脚踝骨折挫伤”。上述部位在您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中并未记载。且您提供的材料中，病历诊断资料距离工伤发生时间久远，无法证明与当时伤情有关。同时，劳鉴工〔2023〕2520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明确，您高位颈髓病、颈椎病、颈部脊髓损伤、颈部周围神经病变、左前臂皮神经病变与原工伤不存在因果关系。

故，对您要求补加工伤部位的申请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如不服本答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济宁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、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11 月 3 日